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荥阳市文物局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甲方（委托方）：荥阳市文物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称：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院

电话：13526859136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委托方）：_____荥阳市文物局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河南润友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项目招投标，中标后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荥阳市。

（二）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要求对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进行自然保护区评价报告、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编制。

（三）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进行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员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合同成果。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业务负责人负责本次技术服务项目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组织专门的技术人员完成以上工作的实施。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三、费用及支付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653500.00元。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326750.00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完成《项目占用河南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30%，即¥19605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元整）；完成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业主管部门通知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1307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零柒佰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付地点：荥阳市；

交付清单：汉霸二王城基础性风险整治展示利用项目占用河南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河南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纸质文档各 4 份，电子版 1 份）；《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纸质文档 4 份，电子版 1 份）。

五、项目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拖延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总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书、补充协议（如有）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荥阳市文物局

甲方（盖章）：河南润友林业技术

地址：荥阳市广场东街与成皋路交叉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口向西 50 米路南

13 号院 3 号楼南 510 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海燕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